股票代碼:5351



# 107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目 錄

壹、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 1
貳、	、報告事項	. 2
參、	、承認事項	. 2
肆、	、討論事項	. 2
伍、	、選舉事項	. 3
陸、	、討論事項	. 3
柒、	、臨時動議	. 3
捌、	、散會	. 3
玖、	、附件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 4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6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 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①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2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2
	六、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	32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十、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十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5
拾、	、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二、公司章程	48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2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3

## 壹、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時間: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科技五路六號 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 盧董事長超群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 ① 六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 其他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一)一 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正公司章程案。
- (二) 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三)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四) 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案。
- (五) 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六、選舉事項

(一) 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 七、討論事項

(六) 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貳、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一()六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4至5頁),報請 公鑒。

####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①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6至7頁),報請公鑒。

#### 第三案

案 由:其他報告事項。

說 明: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公司實務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 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第8至11頁),報請 公鑒。

##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且由資誠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江采燕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完 畢,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4至5頁)、附件四及 附件五(第12至31頁),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546,855,221 元,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第32頁),敬請 承認。

決 議:

##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公司章程案。

說 明:本公司擬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公司實務需要,修正本公司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第33至34頁),提請 核議。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說 明: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將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並 修正相關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第35頁),提請 核議。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

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九(第36至38頁),提請 核議。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案。

說 明: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正

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第39至40頁),提請 核議。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 明: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

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一(第41至44頁),提請 核議。

決 議:

##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說 明: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107年6月23日屆滿,擬進行全面改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令規定,本公司應自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第十屆董事擬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任期自107年6月15日至110年6月14日止,共計三年,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二、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常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07 年 3 月 23 日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審 查通過,擬提名王愛真、陳嘉盈小姐及曾仁宏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其相關 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二(第 45 頁)。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 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三、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陸、討論事項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 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第十屆董事(含法人代表人)之競業限制。

決 議:

## 柒、臨時動議

## 捌、散會



根據 WSTS 統計,去(2017)年全球半等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 4,122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21.6%。展望未來全球半導體 (CAGR 2016-2021 年)成長潛力,以記憶體(10%)、光電元件(8.7%)、感測器(7.3%)為主要成長驅動力,預估在 2021 年,記憶體(27%)與 ASSP(26.7%)將是前兩大的主要項目,佔整體營收比重過半。而台灣 IC 設計業 2018 年的產值預估將達新台幣 6,578 億元,較 2017 全年成長 6.6%;由於各區域表現差異較大,且不同應用領域電子終端產品需求消長差異也因此擴大,本公司已將資源投入在重要的發展領域,以確保未來能在營收及獲利雙成長。

#### 2017 年營運成果

本公司 201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1.67 億元,較 2016 年度 64.75 億元減少 4.75%;合併本期淨損為新台幣 5.9 億元,稅後每股淨損為新台幣 1.26 元。

#### 產品開發、集團整合

鈺創集團提出「三經合流」,以眼睛、腦筋、神經仿思人體工學,開發創新產品,豐富生活價值:

一、專精型緩衝記憶體(Specialty Buffer Memory)

本公司持續以穩定製程及先進研發技術,開發高性能、低功耗之專精型記憶體產品,在30奈米世代已擁有完整的動態記憶體產品線,包括SDR、DDR、DDR2、DDR3、DDR3L及Low Power DDR2等,容量規格從16Mb、32Mb、64Mb、128Mb、256Mb、512Mb、1Gb、2Gb到4Gb,輸出入位元數分佈於4、8、16、32到64產品。封裝部分除TSOP與BGA封裝型式外,亦提供Known Good Die (KGD)客製化的裸晶解決方案。並於106年度起開發先進25奈米製程產品,提供更具優勢的規格與更佳的產品競爭力。

在技術服務、成本優勢與高品質的基礎之上,全系列產品已於客戶端量產出貨中。目前全球主要消費性電子應用領域之成長,帶動專精型記憶體產品市場需求穩定提升。鈺創之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推出後,即獲得許多系統客戶青睞,其專精型緩衝記憶體向來以高品質、高效能、低功耗及高經濟效益著稱,特別是該記憶體產品之極高頻寬(Ultra-High Bandwidth)、超低功耗(Super-Low Power Consumption)更高效能標準之特點,除廣泛用於當今主流趨勢的智慧家庭、寬頻通訊、雲端存儲、攜帶式及物聯網等應用外,同時開發未來長期發展的工業4.0與智慧汽車應用領域之技術,並切入了前瞻的虛擬實境、擴增實境,以及人工智慧等應用。

二、本公司針對 USB-IF 協會的最新規格 USB PD3.0 推出最新一系列 ICs

不僅可以延續供給使用本公司USB PD2.0之客戶的競爭力,在包含PC、NB、Tablet、Dock的應用上可以順利推出後續PD3.0產品,同時更可以推廣到多種不同的應用像AC Adaptor、Power Bank、Car Charger、Video Dongle,與Intel合作的參考設計也從Kaby Lake平台延伸至未來平台。在新的產品線影音截取IC上,也已獲重要客戶採用,成功發展出電競平台上新產品線。

- 三、因應虛擬與擴充實境市場的興起對外界感知與內容的需求快速加温,本公司積極開發下世代的產品以符合國際大廠之開發需求,包含以下之產品線:
  - (1) 3D 雙目深度圖視覺處理晶片:藉著提高影像畫素、更新率、大視角與精進深度圖處理演算法,透過高階低耗電製程與紅外圖型光源結合,該產品線已擠身世界級技術領先群,並已成為國際大廠 VR/AR, Thing Counting, Drones, Robots 產品指定之合作夥伴。主力產品包括

eSP876 單晶片與 eAP87003C/eAP87606C 等模組產品,並將以 eYsGlobe™ 高效能量產技術為基礎,提供產品從設計至量產 D2M Integrated Turnkey 整合解決方案。

- (2) 3D 雙目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延續 eSP770 控制晶片之優越性能,下世代晶片可提升至雙目 FHD (原 HD)之高解像力,滿足客戶對雙目高精度與高更新率之要求。主力產品含 eSP776 等單晶片。
- (3)寰宇電眼 eYsGlobe<sup>TM</sup>: 除延續第一代 eYsGlobe<sup>TM</sup> 在市場上最小最輕並最快進入高效能量產方案產品與卓越化的智慧型手機 360 攝影機方案外,將以下一代晶片的 360 2K1K 攝影機方案並計畫與各大社群媒體結合吸引更多客戶使用。另外,除支持 Android 系統,亦將規劃支援 iOS 與 Windows 平台。而結合 3D 深度應用的 LyfieWorld<sup>TM</sup>,勢將 3D 與 VR/AR 之應用結合與普及化更推上層樓,創造產品之競爭優勢。

#### 研究發展方面

專精型緩衝記憶體已量產多項先進製程且速度進入 2.133 Gbps per pin 等高頻寬之產品,目前已進入開發 25 奈米製程及客製化創新型之 DRAM 設計技術,將持續開發低耗電、高速度、客制化、Giga bits、中小容量與優化成本競爭力之專精型記憶體;而系統 IC 部門致力於提供更高階產品組合,推動仿人體工學之三經合流概念,發揮「軟硬兼施」設計本領且自力研發軟體、硬體及軔體技術,創造產品更高之附加價值。累計至 2017 年底,鈺創(含鈺群、鈺立微等子公司)所獲證的國內外專利達 613 件,另有 115 件專利申請中。

#### 經營策略方面

積極發揮立足台灣,善用位於泛太平洋中心的地理位置,強調品質領軍與技術服務之行銷策略,已贏取許多國際領袖級客戶長期穩定合作關係;快速開拓新興之亞洲市場,與多家系統廠商合作,發揮技術及業務整合能力,奠基公司長期發展之穩定根基。

#### 營運展望

展望 2018 年全球經濟情勢與本公司產品、市場的開發現況;本公司之專精型緩衝記憶體具備高品質及高效能,將持續廣泛應用於各類消費性電子及工業用之系統產品中,再加上全球主要消費性電子應用領域之成長,更將帶動專精型記憶體產品市場需求可穩定提升。鈺創之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推出後,即獲得許多系統客戶青睞,其專精型緩衝記憶體向來以高品質、高效能、低功耗及高經濟效益著稱,特別是該記憶體產品之極高頻寬(Ultra-High Bandwidth)、超低功耗(Super-Low Power Consumption)更高效能標準之特點,符合智慧家庭相關產品之所需。透過集團資源整合,USB Type-C PD3.0 控制 IC 全面相容 PD2.0 規格、更快速更新韌體、真正發揮電力最大效益並增加 USB Type-C 接口與電纜之間的認證信息交換功能,而高整合度 USB PD3.0 控制 IC 已通過 Quick Charge 3.0 認證,可讓手機充電速度提升兩倍,利於手機廠商開發新品;另外,開發物聯網應用領域,並切入了前瞻的虛擬實境應用,轉投資 LyfieEye<sup>TM</sup> 球型 360 度全景攝影機,及更多擷取 3D 深度圖之全球領先產品,增加系統級客戶之競爭力!

本公司為全球知名記憶體 IC 無晶圓廠商(Fabless),向來是消費型電子產品基礎之專精型緩衝記憶體(Specialty Buffer Memory)長期耕耘之領導廠商,成功佈局多元化產品線長期供應許多國際客戶,順應異質性整合(Heterogeneous Integration)之產業趨勢,繼續擴展更多專精型記憶體及邏輯晶片產品、新客源及新市場,穩定提昇市場佔有率。在此誠摯地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及員工們長期對公司的支持與投入,鈺創團隊將秉持專業與敬業的工作態度繼續努力,使鈺創營運能轉虧為盈、遞交佳績。

董事長暨執行長:盧超群



經理人: 翻花松



會計主答: 鄭育佳



##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上述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 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報請 鑒察。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寶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季鎮東**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上述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 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報請 鑒察。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張佑玲 张城龙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王 1 日 7	(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配合「公開發行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公司董事會議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	事辨法」條文,
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	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	酌作修正。
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	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	
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	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	
知之。	知之。	
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		
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		
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	一、配合公司實
與董事會召開)	與董事會召開)	務酌作文句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 <del>股務單位</del> 應備	修正。
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並得視議案	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二、配合「公開發行公司
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	董事會議
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	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	事辨法」條
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	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	文增加全
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	體董事定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	應離席。	義之適用
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	範圍。
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	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	
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	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	
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	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	
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	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	
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稱全體董	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事,以實際在任計算之。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計算	
	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配合本規範第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八條之修正,調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 整項次編號。 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 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 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 得逕行宣布散會。 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 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 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 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 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 八條第二項規定。 八條第三項規定。 配合「公開發行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公司董事會議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事辦法」修正,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將內部控制制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 度有效性之考 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 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 核列入董事會 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 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 討論事項,並明 定獨立董事之 在此限。 在此限。 職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 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 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 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 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 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 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 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 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 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 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 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 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 之有價證券。 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 免。 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 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 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 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 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 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 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 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 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 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 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

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	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	
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	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	
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	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	
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	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	
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	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	
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	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對於證交法第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應有至少一席	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決議事	
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	項,獨立董事 <del>應</del> 親自出席 <del>或</del> 委由其他	
項應提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全體	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	
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	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	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	
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	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	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	
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	於董事會議事錄。	
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		
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		
議事錄。		
第十三條 (表決《一》)	第十三條 (表決《一》)	酌作文字修正。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	
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	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	
付表決。	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	
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	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	
過。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而有異議	過。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而有異議	
者,即應提付表決。	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	
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	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	
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三、投票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	
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	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配合公司法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	號調整修正。
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	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	
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	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	
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	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	
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	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	
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	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	
權。	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	
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	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	
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	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附則)	第十七條(附則)	一、參酌其他上
本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	市櫃公司作
事會同意。	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且	法,删除提
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 <del>開始</del>	股東會報告 之規定。
十三日訂定,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	施行。	二、增補本規範
月一日施行。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訂定及歷年
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		修正之日
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第		期。
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		
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		
0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088 號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鈺創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創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規定,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鈺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鈺創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鈺創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各為新台幣 2,086,629 仟元及新台幣 443,188 仟元。

鈺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利基型記憶體之晶片之設計、生產及銷售,該等存貨因技術快速變遷,且受市場需求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風險較高。鈺創公司對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過時之存貨評價時,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受管理當局主觀判斷,且鈺創公司存貨金額重大,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鈺創公司之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庫齡超過一定期間及個別過時存貨之存貨評價執行之因應程序, 包括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確認存貨庫齡報表之期末存貨數量及金 額與存貨明細帳一致、抽核驗證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抽核個別存貨評估及評估淨 變現價值估計之合理性,以確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鈺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 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鈺創公司或 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鈺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 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 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 ,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鈺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鈺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 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 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 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 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鈺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 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鈺創公司財務報表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 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 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 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鈺創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温芳那温芳柳

會計師

江菜菜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27815號



	<u> </u>	<u>106</u> 金	年 12 月 <u>3</u> <u>額</u>	1 <u>場</u>	<u>105</u> 年 金	12 月 3 <u>額</u>	1 日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3,445	6	\$	852,172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一流動		15,232	-		23,365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15,000	-		9,9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	-		838	-
116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淨額		539	-		38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460,204	20		1,595,746	21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221,654	3		95,06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8,074	-		26,35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9,613	2		59,28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65	-		1,921	-
130X	存貨		1,643,441	23		1,760,782	23
1410	預付款項		83,107	1		52,37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819			12,10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91,394	55		4,490,301	5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9,520	1		64,500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非流動		63,0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03,194	25		1,872,117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7,715	13		894,449	11
1780	無形資產		48,941	-		48,49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8,327	5		364,685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666			26,62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68,363	45		3,270,868	42
1XXX	資產總計	\$	7,259,757	100	\$	7,761,169	100

(續 次 頁)



	負債及權益	<u>106</u> 金	年 12 月 31 額	8	<u>105</u> 金	年 12 月 31 額	日 %
	流動負債		<u></u> <u>-</u>			<u> </u>	
2100	短期借款	\$	478,320	7	\$	387,00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99,847	3		-	-
2150	應付票據		535	-		3,054	-
2170	應付帳款		691,420	9		845,738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23	-		879	-
2200	其他應付款		196,449	3		216,42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3,64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74,548	6		271,740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43,242	28		1,728,479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715,746	24		1,984,373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518	1		48,57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69,264	25		2,032,956	26
2XXX	負債總計		3,812,506	53		3,761,435	4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369,398	60		4,370,053	5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98,081	1		62,007	1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	1,017,640) (	14)	(	465,284) (	6)
3400	其他權益		21,382	-		56,953	1
3500	庫藏股票	(	23,970)		(	23,995)	
3XXX	權益總計		3,447,251	47		3,999,734	52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259,757	100	\$	7,761,16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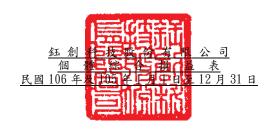
董事長: 盧超群



經理人: 鄧茂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項目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853,144	100 \$	6,224,7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	5,267,312)(	90) (	5,465,784)(	<u>88</u> )
5900	營業毛利		585,832	10	758,916	1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363)	- (	73)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78	<u> </u>	<u> </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86,047	10	758,843	1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188,876)(	3)(	209,666) (	4)
6200	管理費用	(	197,300)(	3)(	195,93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44,523)(	<u>8</u> )(	452,410)(	<u>7</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30,699)(	<u>14</u> ) (	858,011)(	1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52,167	<u> </u>	48,500	1
6900	營業損失	(	192,485)(	<u>3</u> )(	50,66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9,044	-	10,6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62,429)(	1)(	3,015)	-
7050	財務成本	(	53,489)(	1)(	47,11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	234,476)(	<u>4</u> ) (	308,703)(_	<u>5</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41,350)(	<u>6</u> ) (	348,139)(	<u>5</u> )
7900	稅前淨損	(	533,835)(	9)(	398,807)(	6)
7950	所得稅費用	(	13,020)	<u> </u>	9,288)	
8200	本期淨損	(\$	546,855)(	9)(\$	408,095)(	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130)	- (\$	2,56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	4,980)	- (	69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項目	(	32,322)(	<u> </u>	40,239)(_	<u> </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u>\$</u>	42,432)(	<u>1</u> )( <u>\$</u>	43,50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9,287)(	<u>10</u> ) ( <u>\$</u>	451,596) (	7)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u>\$</u>		1.26)(\$		0.94)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 鄧茂松







經理人: 鄧茂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夠	,085	,	,825)	2,625)	17,695	,	,		408,095)	43,501)	,734	,734	961)	26,176	11,589	,	,	546,855)	42,432)	251
	新台灣		海	\$ 4,442,085		5	2	17				408	43	3,999,734	3,999,734		26	11			546	42	3,447,251
	單位:		綦	∽		$\overline{}$	$\smile$					$\smile$		<b>⇔</b>	\$	$\overline{}$					$\smile$		¥
			藏 股 票	23,970)	•		٠	•	•	365)	340	•	'	23,995)	23,995)		•	•	630)	655	•	'	23 970 )
			●	<u>~</u>						$\smile$				\$)	\$)				$\smile$				\$
			各 權 湖	87,351	•	٠	٠	10,536	•	٠	٠	•	40,934)	56,953	56,953	٠	٠	1,731	•	•	•	37,302)	21 382
			其	↔										↔	↔								¥
		袋	補虧損	62,621)	13,941	•	2,738)	٠	3,204)	٠	٠	408,095)	2,567)	465,284)	465,284)	•	371)	•	•	•	546,855)	5,130)	1 017 640 )
		烟	待 彌																				
			1	<del>\$</del>	_		$\overline{}$		$\overline{}$			$\overline{}$	_'	<u></u>	\$)		$\smile$				$\overline{}$	$\cup$	*
П В		閱	盈餘公積	13,941	13,941)	•	•	'	'	'	'	•			'	•	'	•	•	•	•	'	
表 12 月 31 日	Marie Art	昳	沃	↔	<u> </u>									<b>⇔</b>	↔								¥
和主托卡科 · 新型 · 新工			本公積	56,991	,	5,825)	113	7,159	3,204	365	٠		•	62,007	62,007	961)	26,547	9,858	630			'	98 081
編 (5)			湾	↔		$\smile$								<del>\$</del>	\$	$\smile$							¥
民國 106 年 106 年	icilii.	煙	· 函	\$ 4,370,393	•	1	,		٠		340)	•	1	\$ 4,370,053	\$ 4,370,053	1				(559)	•	1	\$ 4 369 398

温度の発展

董事長:盧超群

105年12月31日餘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淨損

認列關聯企業之股權淨值變動數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餘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股份基礎給付酬券成本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6年12月31日餘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淨損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認列關聯企業之股權淨值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餘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收回 四國縣 明明 內國際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33,835	) (\$	398,807)	
調整項目	( ψ	333,033	) (Ψ	370,007)	
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	215	)	73	
呆帳損失	`	3,729		6,417	
折舊費用		183,018		163,281	
各項攤提		45,736		47,8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益)損失	(	5,176	)	8,47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589		17,695	
利息費用		53,489		47,118	
利息收入	(	5,191		4,924)	
股利收入	(		) (	3,154)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34,476		308,703	
減損損失		11,830		13,47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536		33,7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8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10 772	,	21 60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73	(	21,682)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關係人	(	837 155	) (	1,545	
應收帳款	(	131,813	) (	384) 306,1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26,588	) (	25,565)	
其他應收款	(	18,279		42,8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24		7,935)	
存貨	(	117,341	) (	344,552	
預付款項	(	30,731	) (	13,700)	
其他流動資產		2,302		6,240)	
其他營業資產		9,065		11,1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應付票據	(	2,519	) (	9,244)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		-	(	3)	
應付帳款	(	154,318	)	151,34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44		280)	
其他應付款	(	5,439		3,057)	
預收款項	(	2,192	) (	2,971)	
其他流動負債		8	(	1,260)	
净確定福利負債	(	1,473		6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30,599	)	216,807	
收取之利息		5,191		4,924	
收取之股利		400	,	3,154	
退還(支付)所得稅	,	347	(	366)	
支付之利息 *** ********************************	<u></u>	52,558		45,8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77,219	.)	178,630	

(續 次 頁)



			+111	· M D II II /C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_	\$	18,48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増加)減少	(	5,100)		149,672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63,000)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83,94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6,499
資金貸與關係人	(	100,000)	(	30,000)
收回對關係人之借款		50,000		50,0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	12)	(	5,53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6,910)	(	181,6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8		-
取得無形資產	(	50,023)	(	62,13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3		10,6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94,834)	(	77,8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	184,491)	(	321,937)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1,320	(	105,37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847		-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	318,033)	(	71,048)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253,390		4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93		1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326	(	98,2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428,727)		2,5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2,172		849,6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3,445	\$	852,172

董事長: 盧超群



經理人: 鄧茂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660 號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鈺創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 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創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鈺創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鈺創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 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鈺創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106年12月31日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各為新台幣2,184,726仟元及新台幣479,040仟元。

鈺創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利基型記憶體之晶片之設計、生產及銷售,該等存貨因技術快速變遷,且受市場需求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風險較高。鈺創集團對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過時之存貨評價時,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受管理當局主觀判斷,且鈺創集團存貨金額重大,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鈺創集團之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庫齡超過一定期間及個別過時存貨之存貨評價執行之因應程序, 包括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確認存貨庫齡報表之期末存貨數量及金額 與存貨明細帳一致、抽核驗證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抽核個別存貨評估及評估淨變現 價值估計之合理性,以確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鈺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鈺創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鈺創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 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 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 ,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 惟其目的非對鈺創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鈺 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 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 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 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鈺創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 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集團財務報表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 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 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鈺創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温芳郁温子杯

會計師

江采燕う工業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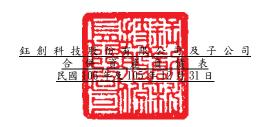
, - ,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097號 中華 民國 107年3月23日



	<u> </u>	<u>106</u> 金	年 12 月 3 額	1 男	105     年     12     月     3       金     額	1 日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9,226	10	\$ 1,219,888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一流動		90,477	1	98,228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					
	流動		22,906	-	18,09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244	-	1,49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760,841	23	1,714,804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25,845	-	31,22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35	-	2,104	-
130X	存貨		1,705,686	23	1,805,746	22
1410	預付款項		118,307	2	75,456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99,888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846		16,87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63,601	60	4,983,908	61
	非流動資產					
1523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b> —非流動		716,913	10	749,019	9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					
	非流動		63,0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93,388	8	607,178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7,146	14	1,019,820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154,707	2
1780	無形資產		178,877	2	192,07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8,327	5	384,685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346		35,95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79,997	40	3,143,434	39
1XXX	資產總計	\$	7,543,598	100	\$ 8,127,342	100

(續次頁)



	負債及權益	<u>106</u> 金	年 12 月 31 額	8	<u>105</u> 金	年 12 月 31 額	日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532,230	7	\$	468,417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99,847	3		-	-
2150	應付票據		536	-		3,079	-
2170	應付帳款		714,981	9		863,853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22	-		3,552	-
2200	其他應付款		254,341	3		270,01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6	-		3,640	-
2325	特別股負債一流動		-	-		19,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		494,450	7		285,249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00,133	29		1,916,804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722,729	23		2,033,718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748	1		49,81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76,477	24		2,083,540	26
2XXX	負債總計		3,976,610	53		4,000,344	4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369,398	58		4,370,053	5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98,081	1		62,007	1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	1,017,640)(	14)	(	465,284) (	6)
3400	其他權益		21,382	1		56,953	-
3500	<b>庫藏股票</b>	(	23,970)		(	23,99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計		3,447,251	46		3,999,734	49
36XX	非控制權益		119,737	1		127,264	2
3XXX	權益總計		3,566,988	47		4,126,998	51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543,598	100	\$	8,127,342	100

董事長: 盧超群



**狐珊人·鄒芝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項目	<u>100</u> 金	額	<u>发</u> 100 金	額	<del>/X</del>
4000		\$	6,167,146	100 \$	6,475,0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	5,407,952) (	88) (	5,621,854) (	8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59,194	12	853,197	13
	營業費用				<u> </u>	
6100	推銷費用	(	263,237) (	4) (	234,810) (	3)
6200	管理費用	(	320,069) (	5) (	306,497)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03,970) (	12) (	695,399) (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87,276) (	21) (	1,236,706) (	1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49,784	1	49,971	1
6900	營業損失	(	478,298) (	8) (	333,538) (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u> </u>			
7010	其他收入		41,994	1	38,541	_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87,227) (	1)(	58,171) (	1)
7050	財務成本	(	57,755) (	1) (	51,801)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551	- (	25,48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75,437) (	1)(	96,917) (	2)
7900	稅前淨損	(	553,735) (	9) (	430,455) (	7)
7950	所得稅費用	(	33,146)	- (	9,302)	-
8200	本期淨損	(\$	586,881) (	9)(\$	439,757) (	7)
	其他綜合損益	1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130)	- (\$	2,56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79,142) (	1)(	19,500)	_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29,701	-	13,13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385	- (	34,512)	<u> </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8,186) (	1)(\$	43,44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5,067) (	10) (\$	483,206) (	7)
	淨損歸屬於:	1		, ,	1	
8610	母公司業主	(\$	546,855) (	8)(\$	408,095) (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40,026) (	1) (	31,662) (	1)
	7. — —	(\$	586,881) (	9)(\$	439,757) (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8710	母公司業主	(\$	589,287) (	9)(\$	451,596) (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45,780) (	1) (	31,610)	-
0	. , Yum   1 4 1 pm umm	(\$	635,067) (	10) (\$	483,206) (	7)
		( 4	000,007	10/ ( <del>4</del>	103,200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26) (\$		0.94)
3.00	Per A Asserted AN	\Ψ		<u> 2 υ</u> / ( <del>ψ</del>		<u> </u>

董事長: 盧超群







子公司 Я 31 п

鈺 創 月 天國]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對子公司發行新股股權淨值變動數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關聯企業之股權淨值變動數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 年1月1日餘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非控制權益增減

655)

98,081

\$ 4,369,398

\$ 4,370,053

4,370,053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中		公	Ē	3 業	40	₩	*	撵	湖		
		细	題	徐						:	
公養	法公定	に 留 強禁	待第	彌補虧損	其	各權點	庫藏股票	<b>3</b> (	40	非 控 植 益	權益總額
56,991	∻	13,941	\$)	62,621)	↔	87,351	(\$ 23,970)	<del>\$</del>	4,442,085	\$152,977	\$ 4,595,062
•	$\overline{}$	13,941)		13,941		•	٠		٠	٠	•
5,825)		•		•		•	•	$\cup$	5,825)	( 279 )	( 6,104)
٠		•		•		•	•		٠	3,976	3,976
7,159		•		•		10,536	•		17,695	٠	17,695
3,204		•	$\cup$	3,204)		•	٠		٠	٠	•
365		•		•		•	( 365 )		٠	٠	•
,		٠		٠		,	340		•	,	
113		٠	$\cup$	2,738)		•	٠	$\cup$	2,625)	2,200	( 425 )
•		•	$\smile$	408,095)		•	•	$\cup$	408,095)	( 31,662)	( 439,757 )
1		1		2,567)		40,934)	1		43,501)	52	( 43,449 )
62,007	<del>∽</del>		\$	465,284)	↔	56,953	(\$ 23,995)	↔	3,999,734	\$127,264	\$ 4,126,998
62,007	<del>\$</del>		\$	465,284)	↔	56,953	(\$ 23,995)	↔	3,999,734	\$127,264	\$ 4,126,998
961)		•		•		•	•	$\cup$	961)	( 165 )	( 1,126)
26,547		•	$\cup$	371 )		•	•		26,176	33,440	59,616
9,858		•		•		1,731	٠		11,589	4,978	16,567
630		1		•		1	( 630 )		•		
,		٠		٠		•	959		٠		ı
,		•	$\overline{}$	546,855)		•		$\cup$	546,855)	( 40,026)	( 586,881)
'		'		5,130)		37,302)	'		42,432)	( 5,754 )	( 48,186 )
98,081	÷	'	<u>\$</u>	(\$ 1,017,640)	↔	21,382	(\$ 23,970)	↔	3,447,251	\$119,737	\$ 3,566,988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對子公司發行新股股權淨值變動數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認列關聯企業之股權淨值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4,370,393

普通股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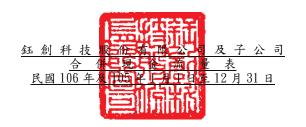


經理人: 鄭茂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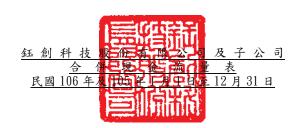
董事長:盧超群

本期淨損



		月1日	105 年 1 <u>至 12 月</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53,735)	(\$	430,455)
調整項目	( +	,,,,,,	( 4	,,,,,,,,,,,,,,,,,,,,,,,,,,,,,,,,,,,,,,,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損失		3,956		6,417
折舊費用		228,822		206,663
各項攤提		51,315		52,1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				
(利益)損失	(	1,604)		15,30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567		21,671
利息費用		57,755		51,801
利息收入	(	6,103)	(	6,687)
股利收入	(	17,287)	(	24,18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27,551)		25,48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2,470		44,434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1,830		13,471
處分投資利益	(	26,401)		31,2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8)	(	1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2)	(	73,225)
應收票據		252		9,226
應收帳款	(	60,177)	(	293,129)
其他應收款		5,008	(	27,349)
存貨		100,010		374,723
預付款項	(	42,851)	(	31,179)
其他流動資產		2,653	(	6,8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 ~		0.010
應付票據	(	2,544)	(	9,219)
應付帳款	(	148,872)		147,7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		2,096
其他應付款		2,132		16,990
預收款項		-	,	1,805
其他流動負債	,	4,165	(	301)
净確定福利負債	<u></u>	1,473)	(	61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362,053)		55,347
收取之利息		6,135		6,680
收取之股利	,	17,287	,	24,183
支付之利息	(	57,864)	(	50,593)
支付之所得稅		206 405	(	37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96,495)		35,238

(續次頁)



	106 <del>-</del> 至 1	年 1 月 1 日 2 月 31 日		年 1 月 1 日 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_	\$	18,48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68,409)		145,253
受限制資產增加	(	3,627)	(	3,637)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9,233)	(	198,3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款退回		226		5,67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8,777		58,51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7,07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3,092)	(	186,5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8		179
取得無形資產	(	53,788)	(	64,331)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30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817	(	13,36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44,809)	(	234,9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	144,20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847		-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263,946		408,762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	327,548)	(	92,048)
短期借款增加		63,813		-
存入保證金增加		315		179
子公司發行特別股		-		19,000
非控制股權投入增資款		40,616	(	4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0,989		191,261
匯率影響數	(	347)	(	1,2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500,662)	(	9,7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9,888		1,229,5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9,226	\$	1,219,888

董事長: 盧超群



經理人: 鄧茂林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465,283,711)
減:本期稅後淨損	(546,855,221)
減:認列關聯企業之股權淨值變動數	(371,958)
減: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調整	(5,129,791)
期末待彌補虧損	(1,017,640,681)

董事長: 盧超群



經理人: 鄧茂松





##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第四條	依據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之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	本公司 <del>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del>	
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他公司有限責	條規定及
之限制。	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	公司實務
	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	修正。
	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	.,,
	股本。	
第四章 董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設置審計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委員會,修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 監察人三人,	
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	文。
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選任之。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	
	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	
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	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	
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	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	
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	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	
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	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	
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	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	
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	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	
計算當選名額。	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記名股票之股	
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	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	
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	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	
理。	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	本公司得於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任期內,就	
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	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	
責任保險。	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設置審計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	委員會,修
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	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	正相關條
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	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	文。
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	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	
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董	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	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	
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	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	
數之同意行之。	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設置審計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	監察人之職權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	委員會,修
成,其職權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	令規定辦理。	正相關條
定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設置審計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	委員會,修
通常水準支給之。	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正相關條
		文。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設置審計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	委員會,修
條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造具下列	<del>之</del> 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 <del>由董事會</del>	正相關條
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	文。
(一) 營業報告書。	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	
(二) 財務報表。	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一)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之一	第三十條之一	設置審計
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	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	委員會,修
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	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	正相關條
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	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	文。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	時,應予彌補。	
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	
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	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	
勞前之利益。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	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	
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	
	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設置審計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其所雇之人員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所	
等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因參與本	雇之人員等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	
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	或因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	文。
密資料告知或洩露於他人。本公司之技	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露於他	
術、市場、產品等詳細機密資料,非經	人。本公司之技術、市場、產品等詳細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	機密資料,非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	
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	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	
意,不得對股東會提出報告。	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對股東會提出報	
	告。 第一十二次	1)4 x = 1 · 1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增訂本次
(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	(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四	修正日期。
十月五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	年十月五日。	
<u>七年六月十五日</u> 。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	設置審計委員
之。	辦法辦理之。	會,修正相關係
		文。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式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	設置審計委員
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	單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	會,修正相關條
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	有與應選出董事 <del>或監察人</del> 人數	文。
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	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	
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	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	
出席證編號代之。獨立董事 <u>採候</u>	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編號	
選人提名制與非獨立董事一併	代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	
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	
	額。	
三、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	三、本公司董事 <del>及監察人、</del> 由股東會	一、設置審計委
力之人選任之,其應選出之名額	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應	員會,修正
按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之,依選票	選出之名額按公司章程規定辦	相關條文。
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	理之,依選票統計結果,由所得	二、删除冗詞。
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	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	一次工艺主题
有兩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	分別當選。如有兩人 <del>或兩人</del> 以上	三、修正董事選
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	得 <del>選舉</del> 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	舉如遇董事
<u>籤</u> 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	額時,由該兩人自行協調其中一	人選得權數
<u>籤。當選之董事</u> 經查核確認其個	人當選董事,若無法協調,則該	相同且超過
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	席董事從缺。依前述同時當選為	規定名額時
不適任者,其缺額由股東會另行	董事與監察人者,應隨即自行決	之處理方
選任。	<del>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del> 當選之	式。
	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查核確認其個人	
	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	
	適任者,其缺額由股東會另行選	
	任。 <del>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政府</del>	
	或法人為本公司股東時,其代表	
	人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	
	董事及監察人。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價證券額度

### 修正條文 第七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 價證券額度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之 各子公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 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

本公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三、個別有價證券:

本公司長期持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短期持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在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 產,除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 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 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 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 序第四、五、六、八條之規定取 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或會計師意見。

> 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八條第二項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 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 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分之其他資產租交易金之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所責任,除買賣公債,以上者,除買賣公債,時期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

現行條文 第七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之

可净值之日分之一十,本公可之 各子公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 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

本公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三、個別有價證券:

本公司長期持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短期持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 產,除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 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 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 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 序第四、五、六、八條之規定取 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或會計師意見。

> 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八條第二項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 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 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易全期所係人取得或處處是 且交易 是 且 至 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十或新產的資產百分之十或新產的資產百分之十或新產的資產百分之十或,實 門 買 一 與 內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事 撰 預 頁 質 将 市 場 基 金 外 ,應 將 下 列 資

因應集團投資 規畫,修改投資 限額。

說明

設置審計委員 會,修正相關條 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
 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

 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略)
 (略)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 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 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 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u>審計委</u> 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 入。

(略)

- 十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如經按第五項至第十項規定 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 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二)<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 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 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 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 公開說明書。

(略)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 理程序

(略)

五、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董事會。

(略)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 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 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 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 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 入。

(略)

- 十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如經按第五項至第十項規定 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 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 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 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 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 公開說明書。

(略)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 理程序

(略)

五、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提報董事會。

(略)

設置審計委員 會,修正相關條 文。

附件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設置審計委員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會,修正相關條 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時,應由審計委員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 文。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 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 董事會決議,並於董事會通過後提報 股東會同意。 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監察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人。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 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 <del>論時,</del>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並應於董事會 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於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 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 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並應充分考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 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 事錄載明。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 算之。 本公司如有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

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 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 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 員會;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準用本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 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 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 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 察人。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述規 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 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 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及保證範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及保證範	統一條文編號。
第一條· 本辦法別稱之月青及休證 製	即一條·本辦法別稱之月音及係證則 圍如下:	沙山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1. 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	
背書或保證。	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	
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	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	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	
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	書或保證。	
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	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	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	
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	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管控措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管控措	一、統一單位用
施:	施:	詞。
一、辦理背書保證之申請或註銷時,	一、辦理背書保證之申請或註銷時,	二、設置審計委
應由經辦部門評估並填具背書	應由經辦部門評估並填具背書	員會,修正
保證申請單或註銷單,敘明背書	保證申請單或註銷單,敘明背書	相關條文。
保證對象、種類、理由、期間及	保證對象、種類、理由、期間及	14 98 50
金額,同時檢附被保證公司之必	金額,同時檢附被保證公司之必	
要詳細財務資料。由財務部門審	要詳細財務資料。由財務單位審	
核,併同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	核,併同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	
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	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	
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	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	
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	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	
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	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	
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	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 <b>會</b>	
追認。	追認。	
二、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	二、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	
關法令之規定記載本公司背書	關法令之規定記載本公司背書	
保證之相關事宜。且於背書保證	保證之相關事宜。且於背書保證	
日期終了前,主動通知被保證企	日期終了前,主動通知被保證企	
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	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	
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	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	
關契據。	關契據。	
三、會計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	三、會計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	
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	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	
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	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採行必要	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採行必要	
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	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	
告。	告。	
四、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	四、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	
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	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	
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	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	
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	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	
計委員會。	<del>監察人</del> 。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	
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	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	
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	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	
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	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	
將相關改善計畫提報審計委員	將相關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及	
會及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	<del>監察人</del>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	
改善。	善。	
第七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第七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修正條號。
(略)	(略)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	
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	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	
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	依第三條第—項規定為背書保	
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	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	
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	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	
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本作業管理辦法之訂定與	第十二條:本作業管理辦法之訂定與	設置審計委員
修 <u>正</u> :	修 <u>訂</u> :	會,修正相關條
本辦法應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 <del>送各監</del>	文。
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	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	
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	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	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	
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已設	
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del>置獨立董事時,</del> 於董事會討論時,應	
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	
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	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	
事錄。	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	
辨理。	辨理。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 一、酌作項目編 號及文字之 <del>---</del>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 修正。 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 與時,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 二、設置審計委 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 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 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 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 員會,修正 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 相關條文。 如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 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二、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 與時,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百分之 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百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 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 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對 之必要者。 本公司未來發展具助益者。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 倘若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 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 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 資需要,對本公司未來發展 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提報審 具助益者。 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 倘若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 不符本 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 成改善。 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提報董 事會及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 配合公司實務修 限額 限額 正。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 限額規定如下: 限額規定如下: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不 得超過貸放當時本公司最近期

- 得超過本公司董事會核准時之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 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 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 **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 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或當 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雙方之進 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公司或行 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 司董事會核准時之最近期經會 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 淨值百分之二十。

-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 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 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 **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 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或當 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雙方之進 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公司或行 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放 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二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略)	(略)	20 /4
第六條:貸放作業程序	  第六條:貸放作業程序	一、新增文字說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應依下列	一、申請:借款人應提供必要之公司	明。
程序辦理:	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包	-71 -
一、申請:借款人應提供必要之公司	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二、為支持集團
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包	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	發展,擬解
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報表),並填具申請書,	除資金貸興
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	<b>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b>	予此類子公
報表),並填具申請書,	間、利率、金額、償還方	司需取得擔
<b>叙述資金用途、借款期</b>	式及抵押品或其他保證	
間、利率、金額、償還方	方式等事項,送交本公司	保品之限
式及抵押品或其他保證	經辦部門。	制。
方式等事項,送交本公司	(略)	
經辦部門。	四、擔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	
(略)	時,應取得借款人所提供	
四、擔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	其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	
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與額度之同額擔保本票	
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	或其他擔保品。必要時應	
<u>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u> 應	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	
取得借款人所提供其向	押設定,除土地、有價證	
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額	券及智慧財產權外,應投	
度之同額擔保本票或其	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	
他擔保品。必要時應辦理	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	
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	值為原則,保單應註明以	
定,除土地、有價證券及	本公司為受益人。前項債	
智慧財產權外,應投保火	權擔保,如以提供相當資	
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	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	
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	保證,代替提供擔保品	
原則,保單應註明以本公	者,董事會得參酌經辦單	
司為受益人。前項債權擔	位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	
保,如以提供相當資力及	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	
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	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	
證,代替提供擔保品者,	之條款。	
董事會得參酌經辦單位	(略)	
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		
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		
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		
條款。		
略)	hb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	一、新增說明條
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文。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後應進行下列	一、經辦單位應負責追蹤考核借款人	二、設置審計委
控管措施:	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	員會,修正
一、經辦單位應負責追蹤考核借款人	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	相關條文。
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	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	1月期1末入。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	形,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刻通報總	
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	經理、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	
形,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刻通報總	之處理。	
經理、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	
之處理。	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	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於經呈報	
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	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可後,方可將	
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於經呈報	保證票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	
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可後,方可將	辨理抵押權塗銷。	
保證票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	三、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	
辦理抵押權塗銷。	居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 即对 東 >	
三、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	期時,應立即還清本息。如到期	
届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 地時,應注即選注上自,加到地	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 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	
期時,應立即還清本息。如到期 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	口	
大	是一个。 達有本公司行机共用提供之 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	
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	及追償。	
<b>着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b>	四、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	
及追償。	李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四、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	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	
李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	
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	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	五、本公司之會計單位應評估資金貸	
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	
五、本公司之會計單位應評估資金貸	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	
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		
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	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	
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	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b>放、块、</b> 以此中和丑 60 亡	
第八條:公告申報及程序	第八條:公告申報及程序	調整項目編號,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	- 毎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	酌作文字修正。
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或依主管機關相關公告申報規定	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或依主管機關之相關公告申報規定辦理。	
朝, 以似土官機關相關公音中報	一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	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	
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	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	之餘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餘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一(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	金貸與餘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	
貸與餘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	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以上。	
分之二以上。	<del>二、</del>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	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	
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	款應公告事項,應由本公司為	
告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之。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	四~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	
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	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	
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	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	
等日期孰前者。	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正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訂	一、酌作文字修
本程序應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	本程序 <del>經</del> 董事會決議通過後, <del>送各監</del>	正。
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	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	二、設置審計委
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	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員會,修正
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	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	相關條文。
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於董事會	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已設	10 198 175 20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del>置獨立董事時,</del> 於董事會討論時,應	
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	
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	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辨理。	本 <del>作業</del> 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	
	法令辦理。	

###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王愛真	陳嘉盈	曾仁宏
學歷	●台灣大學商學系銀行 組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經 濟碩士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學 士	●交通大學管理研究所 碩士 ●台灣大學電機系學士
經歷	●詹金寶證券投資顧問 ●金寶浴子的 ●亞洲證券台南分公司 ●亞洲證券台南分公司 研究部主管 ●冠冕真道理財協會南 區主任 ●冠冕全球華人股份有 限公司財務長	<ul><li>●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海外部資深副理</li><li>●海峽資本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副總經理</li><li>●鈺創科技資深經理</li></ul>	● Great Team backend Foundry, Inc. 執行長 ●光群雷射總經理 ●台傑科技總經理
現職	●弘眞科技監察人 ●精拓科技薪酬委員 ●鈺創科技獨立董事及 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凱鈺科技獨立董事及 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中興保全副總經理 ●國產建材副總經理 ●鈺創科技獨立董事及 薪酬委員會委員 ●凱鈺科技獨立董事	●浩拓汽車材料有限公 司顧問
持有股數	0	0	0
是否已連續 三屆擔任獨 立董事	否	否	否

###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 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 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 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 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 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 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 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 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 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 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防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 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 1.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 2.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 3.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 4.表決票除應填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 5.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6.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 票。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如遇地震、空襲警報或其他不可抗 拒之情事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各自疏散,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 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 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 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104年10月5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鈺創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英文名稱為「Etron Technology, Inc.」。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測試、銷售下列產品:半導體裝置,包括各式 積體電路及其零組件。
  - (二)前項產品有關之管理顧問、諮詢及技術移轉。
  - (三)兼營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擔任保證人。
- 第四條:本公司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他公司有限責任 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 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
-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拾伍億元,分為陸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 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

>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陸億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仟伍佰 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 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 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九 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 股務代理機構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股份視為原股東所有。
- 第 十 條:股東遺失股票時應正式向本公司通知,相關手續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處理之。
-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 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 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

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 擔任。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 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 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六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及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 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 任之。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 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 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 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 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 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 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 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 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 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 理出席,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之職權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 法第二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職權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得 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經理人不得兼任他公司同等之職務,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 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總經理應依照有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日 常業務。

####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 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 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三十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法 定盈餘公積及依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之命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 盈餘公積後,其餘之盈餘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 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中長期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並同時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予以訂定。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

第三十條之一: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 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 應予彌補。

>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 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一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所雇之人員等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 因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露於他人。本 公司之技術、市場、產品等詳細機密資料,非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 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對股東會提出報告。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五日訂立,自呈奉 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四年十月五日。

##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3年6月26日股東常會通過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 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 印出席證編號代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應選出之名額按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之,依選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兩人或兩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該兩人自行協調其中一人當選董事,若無法協調,則該席董事從缺。依前述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隨即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股東會另行選任。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股東時,其代表人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四、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由公司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五、選票由董事會備製,並加填出席證編號及其選舉權數。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票上有下列事情之一者無效:
  - 1. 未用董事會所製發之選票者。
  - 2. 未投入票箱之選票或空白選票。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逢改者。
  - 4. 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 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 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 其他文字者。
  - 6.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者。
  - 7.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之。
- 九、本辦法未盡事項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07年4月17日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盧超群	29,255,858
董事	久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世怡	1,253,544
董事	林永隆	0
董事	凱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鄧茂松	10.762
董事	凱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維倩	10,763
獨立董事	王愛真	0
獨立董事	陳嘉盈	0
監察人	實璐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季鎮東	2,307,202
監察人	張佑玲	69,175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16,000,000股,截至107年4月17日止持有:30,520,165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1,600,000股,截至107年4月17日止持有:2,376,377股。